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二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 目錄

六位議員評論中文大學法案	第一頁
生產力中心擴大服務助工業提高生產質量	第八頁
房屋司強調：戰前樓宇小幅加租不致打擊住戶經濟	第九頁
政府現正進一步研究闢建商業車輛停車場	第十頁
當局現正草擬法例管制本港武術學校	第十一頁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辯論	第十一頁
四項法案三讀通過	第十一頁
現行領取掛號郵件手續人人均明白毋須再簡化	第十二頁
郊區有蓋巴士站數目將增加三倍	第十三頁
港元對美元比率與出口業之關係	第十四頁
申請公共屋邨單位平均輪候期為五年	第十五頁
水務人員週五測漏港九兩區停水五小時	第十六頁
勞工處處長提出新規例逐步縮減青年逾時工作	第十七頁
地鐵路線延長次序問題正由公司方面詳細研究	第十八頁
黃泥涌水塘泛舟交由市政局安排	第二十頁
學校設有多項課程培養青年人公民感	第二十一頁
官立中文夜學院下月增設五項中國文化專修短課程	第二十二頁
法案建議准許本港出售酒精含量較低之拔蘭地	第二十三頁
加拿大實施成衣進口限制署理工商署署長杜華評論	第二十四頁

## 六位議員評論 中文大學法案

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六位非官守議員先後對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法案發表意見。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說，非官守議員可能支持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法案，但政府須接納議員的意見，同意對該法案作若干修訂。

鍾氏係在香港中文大學法案二讀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雖然該法案於十月十三日首次在立法局提出時，非官守議員正忙於應付一九七六年施政方針辯論，但各人亦隨即成立十人專題小組詳細考慮此新法案。

他又說，該小組會先後六次與有關機構代表商討及聆聽其意見與申訴。當時崇基及新亞兩書院校董會均對該法案有異議，但中文大學的很多高級教學人員則會以書面知會該小組，表示熱烈支持新法案。

鍾氏又指出非官守議員獲中文大學校董會通知謂校董會於上月二日開會時，全體人員除兩人放棄投票外，餘均議決接納新法案。

他說，崇基書院校董會暨該院的宗教理事會經過與非官守議員專題小組舉行詳細討論後，彼此同意有關修訂該法案的若干建議，彼等於是願意撤銷反對及願意於新法案修訂後予以無條件支持。

鍾氏說，至於新亞書院校董會則反對到底，認為無論新法案修訂與否，均不能予以支持。

他續說，非官守議員專題小組對該院校董會的反對意見詳加考慮後，對於有關大學內缺乏討論及諮商，以及書院校董會控制權會落在大學校董會手上這兩點反對意見，認為難予以支持。

他說，非官守議員希望新亞書院校董會於看過各修訂點及加以研究後，會回心轉意。

鍾氏指出大學校董會最近會詳細討論新法案，並議決加以接納。至於聯合書院的意見，鍾氏說，該書院校董會原則上不反對該法案。

鍾士元博士概述各非官守議員願意支持或提議的各項修訂點中，一些是關於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與學院的人事組織的，例如設置代校長包括書院、學院及研究院的院長為大學直屬人員，大學校董會委任副校長及指定其職權的權力，以及將書院院長任期由七年改為四年，期滿可再受委任兩次，每次任期三年等等。

另有一項修訂點係關於大學教務會對入學新生編院校及關於實施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這兩方面的權力和職責。

鍾氏說，非官守議員建議將兩項修訂點加入大學規程第十三條第四段之內。該兩點為（一）新生編院校時必須顧及學生及書院雙方的意願；（二）依照每書院校友會的意見，考慮有關實施以學生為本教學法所需的措施。

鍾議員又提及本港兩家大學亟需調整及統一組織。他指出香港需要的是兩大學都適用的一個基本系統。鍾氏認為實現這一點的方法，可以將中文大學課程修業期內四年減為三年以及由兩大學採取一項共同入學試。

他說，英國有大學及理工學院達一百家之譜，學生投考任何一家只須參加一個入學試。而香港彈丸之地只有大學兩家，却使到學生這麼為難。他指出大多數本港學生在連續三年間要參加三次主要的公開考試。

他說：「如果本港要改善中學及專上教育的效率及效能，本港必須立即改善此不合理的情況，勿再延遲。」他說，稍後至少有另外兩位非官守議員亦會就本港教育制度中這個嚴重問題作進一步評論。

隨後幾位議員先後就中文大學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發評論。

根據張有興議員的個人解釋，中文大學法案的前言中之所以特別清楚提及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是為要強調所謂「以學科為本」的教學法與「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之間，應該獲致真正及適當的平衡發展。

至於在該法案獲得通過後，中文大學與其三間成員學院如何承擔此項雙重責任，張氏認為該問題應由大學當局自行解決。

他說：「假以時日，當可知道如何混合採用此兩種教學法，方屬適當，以及如何在成員學院的階層推行「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最為有效」。

張氏指出，最終目的是訓練個別學生的思想及思考力獨立，及培養他們的創作能力與進取精神。

張有興議員強調，中文大學應該永遠保持為一間以中國文化為基礎的高等教育機構。

他指出，香港中文大學的特色是能夠同時向學生灌輸中國文化及現代西方知識，此乃世界其他地區所罕有的現象。

張氏表示，爲了大眾的利益，有關當局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削減中文大學行政方面較大的開支，但他希望當局不會長期試圖將中文大學塑造成一間與香港大學一模一樣的學府。

他指出，以目前來說，無論授課所採用的主要語言是粵語或是國語都沒有多大關係，只要是中文便可。

李福和議員建議該法案應加入一項明確的指示，說明推行以一學生爲本一的教學法是院友會之職務，及責任。因爲這是各書院在大學改組制度中所需擔當的富有意義之任務之一。

有關這方面，他認爲各書院必須獲得足夠的教師，俾能適當地推行以一學生爲本一的教學法。他表示，關於教師的分配問題，法案中說得不够清楚，此外，又無規定學生對於學院的選擇，將會獲得詳細考慮。

李議員認爲有關教師及學生的分配問題，須予修訂，以便能夠顧及他們本身的選擇。

李議員指出，三間成員書院各有其傳統及特色，他深信儘量保留這些傳統及尊重捐款興建書院及購置設備的人士的原意，對書院本身及大學兩方面都有利。

他認爲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條件是職員能夠長期不職於一書院調派至另一書院。一換言之，如無需要，職

他表示另一項重要的條件是書院院長之委任及重委，他認為書院校董會在這方面應擔當一定的工作。

此外，李氏指出，由於每間書院的第一位院長將面臨一項挑戰性的工作，就是一方面保存其書院的傳統，而另一方面，實施「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的新任務，所以，他必須獲得書院校董會及大學校董會的絕對信任，有關於其委任或重委之建議，應與書院校董會商討後始行作出。高荇華女士亦對法案中有關「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發表意見。她認為此項教學法大致上來說，對於任何教育水平都非常適合，對於大學水平尤其重要。

她認為此種方法若進一步加以發展，定能改善中文大學的教學質素。然而，執行時所需要顧及的實際因素却相當複雜，並且障礙重重。但她表示，無論如何，仍希望該項「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法能夠成為各學院堅決推行的長期目標。

班佐時牧師在談及「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法時表示，假如中文大學着重在各學院內推行此項教學法，則可發重大影響的教育制度。香港大學感到欣羨，並對中學教育產生

陳壽霖議員却對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法的意義、效果以及所涉及的財政問題表示懷疑。

陳氏認為法律雖然授權大學為社會人士提供高等教育，却不應規定此種高等教育採用何種形式或方法進行，因為此乃一項純粹教育性的問題。

他表示法律方面應規定大學考慮或在可行的情形下，實施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法，但是否採用此項教學法的最後決定，以及將來所負之責任，必須交由大學當局自行處理。

他最後建議該法案一方面保留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法，而另一方面則加插適當條款，給予大學當局所需的自由，以便對教育方面的重要事項作出判斷。如果不設該等條款，則大學當局將無選擇之餘地，只得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事。

幾位議員亦就大學入學試制度發表意見，彼等多贊成採用劃一考試。

高茗華女士指出，由於本港現時兩間大學的入學資格各有不同，學生若要投考大學，便需要在兩項大學入學試課程中作一選擇，即修讀兩年課程以便投考香港大學高級程度考試或修讀一年課程以便投考中文大學入學試。於是大多數中五學生都會在同一年或連續兩年內，參加兩項具有高度競爭性的考試。

她說，此種制度所引起的缺點顯然可見；學生們不但要忍受精神和體力方面的壓力，同時又要應付累積的入學考試實用。故此，她認為目前的制度，是累贅而又浪費時間人力的。

她認為最佳的辦法，就是考慮設立劃一考試課程和聯合入學考試。

班佐時牧師亦建議設立大學劃一考試，然後將學位分配與成績最佳的學生。

她說，目前在中六和中文大學均出現浪費的情形。學生們因為需要攻讀兩項不同的課程而結果兩項課程都不能獲得良好成績。有些大學預科低班學生由於考入中文大學而離校，以致使大學預科班的學位出現空置情形。在大學方面，有些學生在接納中文大學的學位後才發現自己可以進入香港大學，隨即便離開中文大學，因而影響到中文大學方面的安排。

班牧師又指出，另一項欠理想的現象是有些才能較低的學生往往能夠進入中文大學攻讀，而有些才能較高而又應該獲得大學教育的學生，却亦無法考取香港大學學位。因此，班佐時牧師認為需以劃一的尺度去加以審定，何等學生能夠從中學教育中得益。不論英文或中文考試，課程均是一樣，考生亦可以選擇學校授課採用的。她強調，課程均是一樣，考生亦可以選擇學校授課採用的。她認為現在是兩間大學推行聯合入學試的時候了。

社會事務司李福逖在結束中文大學法案辯論時謂：自該法案公佈後，有不少人提出各項修訂之建議，其中較重要者是鍾士元博士剛才所提出的幾點。他表示同意接納由專題小組支持的若干修訂，並會在委員會中提出動議。

他說：「除由鍾議員提議的修訂外，另一項修訂是規定大學的領導人應爲一位學者，此點係與富爾敦調查委員會的意向互相吻合。」

他又謂：該等修訂與較早時鍾議員所提及的各點，將符合各小組所提出的大多數要點。

但他又表示，假如大學要獲得其成員的同意與支持，則本法例的體制並未能包括所有應該實施的程序。他表示同意李福和議員所說，大學與成員學院之間的關係若要融洽，就必須互相磋商、合作與了解，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在論及以「學生爲本」的教學方法時，李福逖謂，他並不認爲這會限制未來的發展，因爲推行的方法，是由大學與學院去決定的。

至於兩間大學推行聯合入學試及在中文大學主修科課程所需的時間問題，李氏表示他已對各項利益加以注意。

李福逖最後強調：「上述一切建議，若獲得港督會同行政局的同意，將可交由大學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與中文大學當局共同研究。」

## 生產力中心擴大服務 助工業提高生產質量

鍾士元博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在過去一年本港的製造工業對國際貿易改善機會反應迅速，因而大量需要生產力中心的技術支持以提高產品之質素，增加產量與減低製造成本。

鍾氏向立法局呈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時指出，由於大量需求，「生產力中心已擴大其活動尺度，同時繼續逐漸轉移注重於向小型工業提供科技援助與訓練方面的政策。」

他指出：生產力中心於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的訓練課程共有六千七百六十三人上課，在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接受訓練的人數為六千六百二十人。而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擔任的顧問與科技計劃共一百二十二項，對上一年度則為一百零二項。他補充謂：若干項計劃係與在本港設立高度科技工業有關。

鍾士元博士繼續謂：作為提供科技服務的一部份工作，生產力中心去年共主辦了五次工業展覽會。

他說：「在去年完成與已公佈之各項調查與研究計劃中，有兩項是值得提。」

「其一是有關工商業薪酬的趨勢與員工福利報告。該報告在管理專業人士與操作人士薪酬方面提供最新消息。」

「其二是香港工業指南，對本港逾四千間工廠及按工業分類的二十類工人，提供詳盡之參考資料。」

鍾議員並對生產力中心前任執行幹事廖偉韜表示謝意。廖氏在該中心服務九年後，已返奧國。其繼任人為胡禮習。

房屋司強調：

戰前樓宇小幅加租  
不致打擊住戶經濟

一般人都認為管制戰前樓宇租金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一部份對租客過於有利，以致使該等樓宇的業主蒙受損失。

房屋司黎保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時稱：當局於本年一月份准許戰前樓宇租金作小幅度增加，作為糾正此種不均衡現象的第一個步驟，而此項法案則建議該等核准租金再作進一步的增加。

他指出普通非住宅用途之戰前樓宇，其每層租金約為二百八十元，一幢戰前唐樓的獲准加租額，每月大概是七十八元，一般都不超過一百元。

他說，該等非住宅單位最後的平均租金將只達公市面租金的百分之二十六。

他表示當局的目的只是繼續設法拉近兩者之間的距離，而業主絕無理由要津貼商業或工業活動。

至於住宅樓宇，房屋司表示，目前每層平均租金一百四十八元者，將獲准每月加租二十八元，而普遍加額不會超過四十元。最後的租金仍然只等於平均市面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黎氏強調指出，此項小幅加租不應會引起困難，尤其是因為大部份此類樓宇，每層均由數戶人家合住，所以平均每戶每月所付的平均加租額，大概是七元左右。

政府現正進一步研究  
關建商業車輛停車場

當局正對興建商業車輛專用多層停車場的計劃進一步加以研究，看看究竟是否可行。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興建專作商業車輛用之多層停車場，以便減少此類車輛在擠塞地點之路邊停車。

環境司表示，在適當地點興建貨車停車場，的確有助於減少路邊停車的情形，但此等停車場鑑於工程規格，其建費十分昂貴，每個車位的成本相等於一般停車場車位的三倍。

他指出，為應付此項成本，收費亦需相應提高，結果只有少數貨車車主會利用此等停車設備。他表示強迫車主使用不但是不受欢迎之舉，而且亦難以執行。

鍾信指出，目前有兩個臨時露天貨車停車場，分別位於何文田及灣仔新填地，已於本年啓用，十分適合貨車停泊。同時，當局亦正找尋地點，關建其他商業車輛停車場。

鍾信表示，兩噸或以下的商業車輛均可在多層停車場停泊，但它們很少使用這些設備。

當局現正草擬法例  
管制本港武術學校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當局現正草擬法例以管制本港之武術學校。

戴氏說：負責草擬工作的有關人員，將盡可能使問題的兩方面達致平衡。

他解釋謂：「一方面我們要預防此類學校由不良份子所辦理，組織和負責訓練工作；而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鼓勵這種傳統活動，健康和備受歡迎之一面。」

張有興先生是要求政府說明是否準備立刻管制武術學校。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辯論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要求立法當局最後批准一九七五至七六年財政年度追加開支費用通過。

謝氏在動議追加撥款（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法案時稱，追加開支費用總數接近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他說，該筆款項已由其他方面支出所得之儲蓄七億零七百萬元抵銷。此法案決定押後辯論。

四項法案  
三讀通過

四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該等法案爲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法案；建築物（修訂）法案；印花（修訂）（第三號）法案及軍部法律服務處（修訂）法案。

現行領取掛號郵件手續  
人人均明白毋須再簡化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表示，領取掛號郵件手續，得難再予簡化。他說，這些手續看來人人都很明白。

謝氏係在答覆梁達誠議員在立法局提出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梁達誠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認為目前到郵局領取掛號信件及包裹時之程序，特別需出示多種證件方能領取方面過於麻煩，及政府可否考慮簡化此類程序？」

署理財政司說：「掛號郵件」派送時，郵政司係有基本責任採取安全措施。特別措施的。那就是郵件在他保管的整個時期內，只能於辦妥簽字手續才能領取。上述預防措施旨在確保掛號郵件能由收件人收到。

他又說，對於要向郵政局領取掛號信件與包裹的人士，郵政司一定要他們提出證明。收件人只需出示郵政局發出的領取掛號郵件通知書及領件人的身份證。他說：郵政司亦接納護照，公務員身份證，駕駛執照或紀律隊伍之領薪簿等代替身份證作為證明文件。

他又說：倘收件人委托他人代其領取掛號郵件，則其代表人除需出示前述文件外，另需出示收件人的授權書及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證。

謝法新表示，既然仍然承認郵政司要對願意付出掛號郵件資獲得特別保障的人士負責，則他本人認為領取掛號郵件手續實無可再簡。

郊區有蓋巴士站  
數目將增加三倍

政府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後，已經擬妥一項計劃，在更多巴士站設置上蓋，尤以設於偏僻及無遮蓋的地方之巴士站為然。

環境司鍾信回答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稱，此項計劃的目標大概是將郊區的有蓋巴士站數目增加三倍，目前這些地區設有上蓋的巴士站不及十分之一。

羅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如較偏僻地方之有蓋處離巴士站太遠時在該地方設置合理之有蓋巴士站。

鍾信透露，目前興建中的巴士站上蓋共三十三個，港島佔六個，九龍佔十二個，而新界則佔十五個。此外又有建議在新界加建一百一十七個額外的巴士站上蓋，此項建議現正由運輸署長加以研究。

鍾信解釋，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定，巴士公司須支付巴士站上蓋的費用，而實際建築工程則通常係由政府負責進行，建成後再由巴士公司付還款項。他表示現在巴士公司已獲准將巴士站上蓋的地方出租，以供張貼廣告之用，此舉應可協助支付興建費用。

另一位議員陳壽霖則提出有關小巴停車的問題。他詢問政府是否認為不必要之交通阻塞及意外事件乃由於小巴上落客時之不規則及隨意停車所造成，又如是否，政府可否設立一些小巴固定停車處。

環境司鍾信回答時稱，政府亦同意在擠塞的時候，小巴不規則停車是會引起不必要之交通阻塞，和可能造成意外，尤以最繁忙的時候及通衢大道上為然。

他指出，鑑於隨意停車可能發生危險及其他原因，當局已將若干路線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規定只有在擠迫時間以外的時候方可停車。

鍾信說，這些地區均有小巴站設於附近的橫街或街道範圍以內的地方，方便小巴上落乘客。

他表示，此等安排當可疏導交通擠塞之情形及減少意外。

不過他表示，小巴對乘客的主要吸引力就是可以隨時隨地上落乘客。假如規定小巴在固定地點停車，將使它們喪失上述的吸引力及減少其服務之彈性，同時在很多地區亦無此需要。

#### 港元對美元比率 與出口業之關係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鍾士元博士的問題時指出：政府亦了解到凡出口商既沒有在其出口貨品價格中考慮到港元升值之可能性，也沒有以預定匯率將外幣收入賣出，則他們的收入會較預料為低。

但政府並無證據顯示一般人所想像的港元價格過高引致港元未能發揮其最大效用。

謝氏又說：事實上，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港今年首九個月的出口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而出口貨品之價格以港元計則上升百分之十一。

鍾博士的問題為政府知否港元對美元比率增強，對本港出口業造成不良影響。

鍾博士又問及政府有任何計劃防止港元進一步升值。謝氏回答說：正如以往所述一樣，因本港經濟依靠外貿，故政府的政策是對外匯市場不予干預，但需要抵銷港元外匯價格不穩定的走勢時則屬例外。

申請公共屋邨單位  
平均輪候期為五年

房屋委員會所管理的屋邨種類甚多，使它對於個別的需要，能夠比以前更加應付自如。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胡鴻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胡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保證獲得徙置之人士將會獲配給適當租金之公共屋邨單位？

房屋司說，獲配公共屋邨的人士，如果自認沒有能力繳付新屋邨的租項者，可以要求編配入住較舊的屋邨，因為該處之租金是每個人都負擔得起的。

但他指出，若要做到此點，居住在舊屋邨過度擠迫環境中，但有能力負擔較高租金的家庭必須自動遷往水準較高的新屋邨。

他說，假如若干家庭在繳付低廉租金方面仍有困難的話，他們每月的租金可由公共援助計劃負責支付。

黎氏在答覆王霖議員一連串問題時透露，在房屋委員會輪候名單上的約十一萬個申請家庭中，約有一萬個家庭已在五年前登記，而目前仍在等候編配單位。由於並無登記期超過十年的家庭，房屋司認為平均輪候期為五年。

黎氏在回答另一問題時謂，所有申請公共屋邨的人士均在輪候名單上登記，而每戶均給予一個登記號碼，一旦有屋邨可供分配時，便根據號碼編配給選擇該區的人士。

他說，如果申請人願意選擇前往離島新屋邨居住者，自然可以比較港島與九龍區的申請人更快獲得編配，因為後者的需求較為殷切。

王霖議員的三條問題為：

- (一) 合格申請人通常要輪候多久方能獲配給公共屋邨單位？
- (二) 政府可否列舉已輪候超過(甲)五年及(乙)十年之公共屋邨申請人士之數字？
- (三)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如何決定對申請公共屋邨人士考慮之先後？

水務人員週五測漏  
港九兩區停水五時

旺角及堅尼地城部份樓宇將於星期五(十二月十日)凌晨一時至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晚間測漏。

在旺角，受影響之地區在太子道、彌敦道、旺角道及塘尾道的範圍內包括荔枝角道、砵蘭街、鴉蘭街、弼街、廣東道及新填地街。

堅尼地城受影響之樓宇為卑路乍街一至一百一十一號；堅尼地城海傍一至五十號；堅尼地城新海傍一至五號；及在歌連臣街、西祥街、西興里、荷蘭街、山市街、北街、士美菲道及石山道之樓宇。

勞工處處長提出新規例  
逐步縮減青年逾時工作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套新規例，以便在三年內將受僱於工業經營內十六至十七歲青年工人之逾時工作逐步縮減，直至完全取締為止。

在動議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第三號）規例時，彭氏宣稱：此等縮減辦法將由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每年兩百小時之最高逾時工作時數縮減至一百五十小時，以後每年遞減五十小時，直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為止。屆時所有十六及十七歲青年工人在逾時工作方面所受之限制將與十四及十五歲者相同，即不得從事逾時工作。

彭氏並就有些僱主對新規例之誤會加以澄清。他們以為新規例對受僱於工業界之十八歲及以上之成年婦女亦有所限制。事實上，新規例對此等婦女全不適用。

彭氏又強調政府欲取締青年工人逾時工作並非基於經濟問題，而是基於社會因素。就此事而言，後者當屬較為重要。

他說：「我們實不應令青年人身體受摧殘——此點罕為人所提及——以達到加強競爭力及廉價生產之目的。」

年齡在十六及十七歲之青年工人正處於身、心及體生活發展之重要階段，彼等應獲足夠閒暇以便進修、運動、娛樂及從事其他興趣活動，從而發展彼等之個性。換言之，彼等需要閒暇以生存。」

彭氏指出僱主若不讓效率越來越高之青年工人獲得此等渴望已久之益處，他們可能會在招聘工人以應付生產需求時遭遇到困難。

他表示：「除非藍領工人之僱主能夠提供足以與白領僱員媲美之僱傭條件，否則彼等在工業界之空缺將難以有人樂於填補。」

彭氏續稱：這項分期取締青年工人逾時工作之措施對青年工人在經濟上所產生之影響實微不足道，而在收入上之縮減幅度僅佔全年所得總工資百分之三至四，惟目前趨勢顯示，正常工資遞增額在彌補此等微小收入縮減方面已綽綽有餘。

彭氏最後建議將是項動議之辯論予以押後，以便非官守議員有較多時間考慮該等規例。

### 地鐵路綫延長次序問題 正由公司方面詳細研究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透露：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最近已開始詳細研究將地下鐵路路綫延長至荃灣、觀塘及港島的次序問題。

鍾氏答覆田元灑議員的問題時說，該公司亦已開始詳細研究興建一條連接太子道與荃灣西部之路綫。

田元灑是問鑒於輸入本港特別為作興建集體運輸鐵路用之重型機器將於修訂初步系統合約完結時搬離本港，政府可否說明何時能對將此系統擴展到正在迅速發展中之荃灣市鎮之建議作出決定？

鍾氏指出，研究事項包括路線之編排，成本、收入預算及可能作出之財政安排等。

鍾氏說現時進行這些研究是因為政府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經已同意，假如集體運輸鐵路之初步修訂系統需要延長的話，其延長部份將會指向荃灣。

「他們且同意，若延長計劃証實可行而屆時的經濟環境適合的話，將會在目前採用的重型工程設備搬離香港之前，決定進行計劃及批出合約。」

環境司又謂：為配合地下鐵路公司進行的研究，政府亦已成立一個研究小組，以研究及建議政府應採取何等行動，方便提議中的延長工程進行，並於後期評估地下鐵路公司的調查結果。

他補充謂：「地下鐵路公司希望在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預料明年夏天將可作出一項肯定的決定，是否進行此項延長工程。」

黃泥涌水塘泛舟  
交由市政局安排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說：對於開放水塘供泛舟或其他康樂活動一事，政府刻正衡量在管理和安全方面所需採取的必需措施，（在適當情形下，此等措施包括立法在內）。

黎氏係在立法局答覆畢力治議員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畢力治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就實施去年關於劃出若干水塘作划艇或其他康樂用途所作出之承諾方面現時有何進展？

民政司說，這項衡量工作會將法律和管理事項加以考慮，並且會牽涉到其他政府部門。

但黎氏表示雖然目前未能容許在任何水塘泛舟！同時，亦不宜在沒有適當管制措施之下容許水塘泛舟！但有關指定水塘許可泛舟的計劃則仍在發展中。

他又說，本年四月間他在立法局謂政府有意開放黃泥涌水塘供泛舟試驗時，他以爲該地會交由漁農處發展爲康樂活動地區。但事實上，水塘週圍地方已經於一九七三年開始撥給市政局。由於市政局亟欲將該水塘開放供泛舟之用，政府因此已經決定交由市政局提供是項康樂活動。

他說，希望該水塘開放作泛舟之用後，可以從中取得若干經驗。

但他說，雖然目前尚乏此種經驗，但此點並不會延誤考慮開放大潭篤及大欖涌水塘作同樣用途計劃。

## 學校設有多項課程 培養青年人公民感

教育司陶建認為培養青年人的公民感以及對公共事務的認識是學校課程的主要目標之一。

陶氏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高荅華女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高女士是要求政府說明有關公民感及公共事務課程包括入學校課程之程序及到底此類課程在小學及中學是否屬必上之課？

教育司指出，在小學課程中，社會科每週佔兩節至三節的時間，旨在觸發學生對社會的責任感。

大部份學校的初中班級，均設有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或新的社會科，此等科目均與公共事務有關。

小學與初中的有關課程，並獲得教育電視節目的配合，不斷向學生灌輸有關公民感的意念。同時，其他如語言及衛生教育課程，亦時有提及公民責任。

中四與中五的學生，其中逾百分之四十選擇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為考試科目之一，而該科亦被列為大學預科考試科目之一。

陶氏說，本港學校課程之程序並非強迫執行者，但絕大多數的學校都樂意採用。

官立中文夜學院下月增設  
五項中國文化專修短課程

教育司署成人教育組屬下之官立中文夜學院將於明年一月增設下列五項為期三個月之中國文化專修短期課程：應用文習作、儒家思想與中國文化、篆刻的理論與實習、中國社會及其人生觀之演變及國語講座。

官立中文夜學院會於本年十月開辦詞典入門及中國書法研究兩項課程，頗受一般人士歡迎。

上述五項課程乃專為對中國文化有興趣之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之人士而設，學費每月為港幣四十二元五角。

全部課程均為每週上課兩晚，每晚七時至九時。計：應用文習作——逢星期一及四；儒家思想與中國文化——逢星期二及四；篆刻的理論與實習——逢星期一及五；中國社會及其人生觀之演變——逢星期三及五；國語講座——逢星期一及三。前二者假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皇仁書院上課，後三者則於九龍加士居道葛量洪教育學院上課。

「開課日期為一月份首星期內，惟開辦與否，須視乎申請人數是否足夠而定。」

申請表格及課程綱要可由即日起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前往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七樓教育司署成人教育組領取。

表格填妥後，須於本月二十四日前交回上址。

法案建議准許本港出售  
酒精含量較低之拔蘭地

署理工商署長杜華於今日在立法局席上動議一九七六年有稅品（修訂）（第二號）法案二讀。

該法案目的在准許酒精成份少於標準三十度的拔蘭地酒在本港出售，換言之，即酒精含量為百份之四十四。

根據有稅品條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普通拔蘭地酒目前規定的最低濃度為酒精成份低於標準二十五度，或酒精含量為百份之四十三。

杜華說：「本人以普通拔蘭地酒為例，因為工商署長認為低於此濃度的陳年烈性拔蘭地甜酒，仍可輸入本港。實際上對 V S O P 或更佳的拔蘭地酒的最低濃度並無規定。」

杜華續說：「現時法律規定，任何一類拔蘭地酒，倘若酒質不勝過「三星」或酒精成份低於標準二十五度的濃度，則被視作「參雜酒類」。因此根據有稅品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凡輸入、售賣、供應或經營此類酒者，均屬違法。」

他說：「現時香港所定的最低濃度是根據一八九八年酒類牌照條例而定，並依照多年前修訂的一項英國法例而釐定。自前輸入拔蘭地的大部份國家都准許現時提議的最低標準酒精濃度含量為百份之四十的拔蘭地入口。出產拔蘭地的國家會要求香港修訂法例，以符合一般世界標準。現在本人提議接納此等要求。」

「建議中的修訂可能會使部份現時在香港出售的普通拔蘭地酒濃度減弱，但此類拔蘭地酒在市場上的銷量較少：遠年烈性拔蘭地甜酒佔市場銷量百份之八十五，而此類拔蘭地酒只佔百份之十五左右。」

他繼續說：「倘若此法案獲得通過成爲法律，對於稅收並無損失，因爲稅收是按數量而非按酒精濃度所評估者，同時這法案的主要作用是使香港與一般國際慣例看齊，打開這類以前一直受禁制的拔蘭地酒市場。」

#### 加拿大實施成衣進口限制 署理工商署署長杜華評論

工商署署理署長杜華今日宣稱香港政府的觀點，是希望多種纖維協定（MFA）的簽署國家，在解決紡織品貿易上的困難時，應先行盡量採取所有可能性的辦法，然後始可利用多種纖維協定（MFA）以外的條款，如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的保障條款。

杜華係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鄧蓮如女士問：

- (甲) 加拿大最近實施之全球性成衣進口配額限制是否得到貿易及關稅總協定所認許？
- (乙) 如是，則根據多種纖維協議商討訂立之雙邊限制協議又有何價值？

去週，加拿大對所有成衣入口，實施全球性管制，並廢除與香港簽署的若干雙邊紡織品協議。

杜華說：「我想我應該指明在二十年前紡織品限制便開始的歷史內，這是唯一發生的例子——即是簽署協定的其中一個國家，運用國際貿易關稅協定的權力，單方面的廢除現行的雙邊紡織協議，而事前並未諮詢對方的意見。」

他說：「所以我認為這是唯一違反正常慣例的情形，同時，本人明白鄧議員提出的問題，是由於關注此次先例可能引起的危機，而本人亦有同感，根據我們實施雙邊紡織協議的長久經驗，我們相信後繼的例子會甚少發生。」

關於鄧議員提及在國際關稅貿易一般協定內，加拿大所實施的全球性管制是否容許的問題時，杜華又指出，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是容許的，杜華又指出，但政府本人認為不能在此時利用手頭的資料，評論加拿大政

不過，他預測在短期內，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的簽署國家將會細心研究加拿大的行動及審核其正確性。

杜華補充說：「事實上，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紡織品委員會於本週所舉行的每年大會內，加拿大的行動已成為評論的焦點；但此時，我不能公開發表該緊密組織對此事所採取的態度。我只能說香港在各方面的強烈支持下，會大力抨擊此項特殊行動。」

田元灝議員亦問政府可否就加拿大對香港之間雙邊紡織品限制協議之地位作一聲明。

杜華提出答覆時說，工商署於十二月二日照會加拿大當局，說明香港對是項單方面中斷現行協議的提議極感憂慮。

杜華說：「我們的憂慮不只因為是類產品貿易所遭受的損害——根據雙邊協議而誠意訂下的合約不再使人信心十足，且有毀約的可能。因這項措施而引起對商談將來協議的影響，更令我們擔憂不已。」

杜華續稱：「在本港方面，我們覺得仍受有關協議條款所約束，並應繼續依照協議從事。我們已向加拿大當局表達此意，希望該國政府亦有同感。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收到回音。」

